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658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訴訟代理人 郭又菘

被告 趙世瑋即津富鴻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參佰零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參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為此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4日起至114年12月4日止，利息於110年7月1日前按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0.5%計算；自110年7月1日起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0.935%計算；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改按借款利率加1%固定計算，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2

01 月4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02 期，尚積欠本金183,308元未清償，為此，爰依借款契約及
03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4 1項所示。

05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6 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4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
15 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電腦查詢單、利率資料表、逾期放
16 款轉列催收款案件備查表、放款借據、戶籍謄本、經濟部商
17 工登記公示資訊查詢單、催繳函暨回執等件為證（本院卷第
18 13至41頁），經本院核對無訛，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
19 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消
20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1 額，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3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4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
25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8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蔡毓琦

04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990元
合計	1,990元

05 附表：

06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起 迄 日 (民國)	利 率 (年息)	違 約 金
183,308元	自113年2月4日起至 113年3月24日止	2.56%	自113年3月5日起至113年3 月24日止，依左開利率10% 計算
	自113年3月25日起 至113年7月21日止	2.685%	自113年3月25日起至113年7 月21日止，依左開利率10% 計算
	自113年7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3.685%	自113年7月22日起至113年8 月3日止，依左開利率10% 計算，自113年8月4日起至 清償日止，依左開利率20% 計算